

围绕履职事项清单创新基层减负体制机制

文 | 蔡亲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2024年8月，全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该项工作全面启动。此举有利于以制度刚性维护基层组织职责刚性，进一步夯实基层减负基础。

全面准确把握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重大意义

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基础，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是关键。前者是后者的具体体现和落实，后者是前者的深化和拓展。必须将二者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机整体来理解和贯彻。因此，要全面准确把握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重大意义，就必须先从全局出发，进行整体性思考，深刻领会党中央提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丰富内涵。

必须充分认识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

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中央层面逐步建立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2024年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基层减负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遵循。

必须充分认识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破解基层困局、着眼长期执政、彰显执政理念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上面千把锤、下面一根钉”“上面千把刀、下面一颗头”。乡镇(街道)作为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处于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乡镇(街道)却常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上级部署工作任务时，不论是否涉及乡镇(街道)，也不管是否应由市县职能部门先行牵头研究制定具体可行措施，一概以属地责任原则，通过各类检查、考核、督办、会议、文件等形式一股脑“向下摊派”，致使基层干部负担过重，疲于应付，甚至

出现“躺平”现象。工作中机械执行、浮于表面、弄虚作假等问题屡见不鲜，导致党中央一些重要决策部署未能真正在基层落地，忽视了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既不利于干部队伍管理，又对干群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必须充分认识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习近平同志从地方工作起就感同身受、力学笃行且实践出真知的有效举措。习近平同志在担任河北省正定县委书记时，针对基层干部深受文山会海、迎来送往困扰的问题，果断“约法三章”，采取精简文件、设立无会日、严控考核检查等有力措施，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推动福州建立全国首个“一栋楼办公”的一条龙服务模式，极大提升行政效率；主持开展“数字福建”建设，将各部门投诉电话整合至“12345便民服务平台”……一系列制度创新，充分展现了习近平同志将减负与增效相结合的系统思维，也是以制度创新保障基层减负工作的成功探索。到浙江工作后，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首篇文章《调研工作务求“深、实、细、准、效”》中，明确要求轻车简从、简化公务接待。推动印发《浙江省城市社区政府工作申报准入试行办法》，规定“政府各职能